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智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依萍

選任辯護人 黃伯堯律師
李明峰律師
吳于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3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依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 官 李東益

法 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